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1-080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祝道山先生的辞职报告,祝道山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特种装备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祝道山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祝道山先生的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祝道山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祝道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亦不会对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祝道山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对公司的改革发展等提出了许多宝贵建议,公司董事会对祝道山先生所做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选举情况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董事的议案》,拟聘请万毅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特种装备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该事项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选举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祝道山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特种装备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祝道山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专委会委员等相关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祝道山先生辞去上述职务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我们同意祝道山先生辞去上述职务。

经审查,本次公司董事的提名、选聘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万毅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万毅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万毅先生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特种装备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备查文件

1、辞职报告;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万毅先生简历:

万毅,男,中国国籍,1964 年出生,中央党校大学,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湖南华南光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西南信息控制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西长江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拟任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万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万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1-079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五名,实际参会监事五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国栋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 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股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 3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 48,620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对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6,703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1-078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智超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祝道山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专委会委员等职务,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万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特种装备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从本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 3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48,620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3 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监事会认为公司 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6,703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2021 年 12 月修订)》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特种镀膜扩产项目变更暨实施的报告》。

董事会同意变更特种镀膜扩产项目,并同意按变更后的内容实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本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 15:00 时

2、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1 日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1 号院诺德中心 8 号楼 8 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靳保芳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代表股份 1,090,194,5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69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1,016,367,9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552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73,826,6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16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164,507,6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86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股东宁晋县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靳军淼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85,840,4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3%;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4,507,4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8%;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73,607,3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7851%;反对 16,587,1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7,920,4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1708%;反对 16,587,1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82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0,194,3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8%;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4,507,4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8%;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9,267,3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95%;反对 927,1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3,580,4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639%;反对 927,1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3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因联合投标而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7,723,6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335%;反对 2,470,9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6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2,036,7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798%;反对 2,470,9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2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0,047,0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47%;反对 108,8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98%;弃权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5%。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4,360,1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33%;反对 108,8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15%;弃权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52%。

7、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0,194,3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8%;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4,507,4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8%;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0,194,3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8%;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4,507,4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8%;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0,194,3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8%;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4,507,4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8%;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0,194,3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8%;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4,507,4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8%;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孙及、贾潇寒

3、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122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

2、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3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3,375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318,179,769 股的 0.0733%。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2018-067),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18〕81 号)。

3、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4、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 3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582,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价格 14.40 元/股,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

8、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756,600 股,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1.0462 元/股;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预留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4,1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授予价格 9.17 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1 日。

10、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7,290 股,回购价格为 11.0462 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回购注销。

11、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0.9962 元/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7,290 股,回购价格为 10.996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由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回购注销。

12、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上市流通。

13、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9.12 元/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4,700 股,回购价格为 9.1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由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完成回购注销。

14、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4 人,其中 30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233,375 股;4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34,700 股。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预留部分 4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上市流通,本次拟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为其余 30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三、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上市日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第二个限售期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届满。

(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锁条件	或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 2020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以 2017 年业绩为基数,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同时,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5%。 注: 1、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其中"净资产收益率"中的净利润是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对标企业样本公司按照 wind 行业、申万行业、证监会行业划分标准,选取与东方中科主营业务及规模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通过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1)公司 2020 年净资产收益率 11.42%,高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9.75%,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 (2)以 2017 年业绩为基数,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2.80%,高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39.93%,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 (3)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00%,高于 95%,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 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除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剩余 30 名激励对象中,有 27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 100%解除限售,有 2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 80%解除限售。有 1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 60%解除限售。

考评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其相对应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即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同意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

2、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3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3,375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318,179,769 股的 0.0733%;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制性股票数量(股)
郑大伟	总经理	62,140	20,506	20,506	21,128
郑鹏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3,160	14,243	14,243	14,674
陈义钢	副总经理	38,220	12,613	12,613	12,994
吴旭	副总经理	32,890	10,854	10,854	11,182
常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7,580	15,701	15,701	16,178
中层管理人员、主要骨干人员(25 人)		498,030	164,350	159,458	169,329
合计(30 人)		722,020	238,267	233,375	245,485

注:

1、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完成向 3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582,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上市日期:2018 年 12 月 26 日。

2、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实施完毕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首次授予的 582,000 股限制性股票调整为 756,600 股。

3、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32 名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完成对前述 2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 34,58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有合计 4,893 股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公司拟对上述 4,893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因此,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0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233,375 股,剩余未解除限售的制性股票数量 245,485 股。

4、激励对象郑大伟先生、郑鹏先生、陈义钢先生、吴旭先生、常虹先生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证券类别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78,681,214	56.16%	-233,375	178,447,839	56.08%
高管锁定股	8,116,411	2.55%		8,116,411	2.55%